

汕尾市发电



发电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等级 加急·明电 汕府办明电〔2017〕51号 汕机发 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名牌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名牌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汕尾市名牌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打造我市农业品牌，提升农业竞争力，根据今年市农业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活动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品牌化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就农产品品牌建设发表重要论述，指出“品牌是信誉的凝结”，“要大力培育食品品牌，用品牌保证人们对产品质量的信心”，“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今年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注重品牌带动和名牌战略，抓好广东名牌农产品建设，增强广东农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汕尾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今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村、农业工作会议精神，把创建优质农产品品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作为我市着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全市农业品牌建设进行了全面规划，并把在全市开展汕尾名牌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于今年四月初正式发起了开展评选推介活动的倡议。

二、活动意义

汕尾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是珠三角连接粤东及东部沿海地

区的桥头堡，有着优越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和生态环境，农产品呈现出丰富的地方特色、季节性特点和文化内涵，素有“海也丰饶陆也丰饶”之美誉。近年来，我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涌现出了一批荣获广东省名牌（农业类）产品，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浓郁地方特色产品。

开展汕尾市名牌系列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政府组织、协调、推动，专家、消费者参与评选，媒体全方位宣传和多形式推介，从我市众多农产品中评选出汕尾市名牌农产品，有利于打造一批承载汕尾文化、体现汕尾特色、受到广大百姓信赖赞誉的农产品；有利于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企业开拓市场能力和农业整体素质；有利于培育一批广大民众耳熟能详的农产品品牌，建立一批高品质的消费者放心产品；有利于扩大全市名牌影响力，增强名牌产品认知度，提升汕尾名牌价值，激发企业创名牌、保护名牌的动力；有利于推动我市农业企业强化质量意识、竞争意识和品牌意识，提高我市农业产业的竞争力，加快实现农业强市目标。

三、评选方式

汕尾市名牌系列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是从我市主要食用农产品中，设置粮经、渔产和畜牧三大系列，每个系列评选若干名牌农产品，授予汕尾市名牌农产品对应的称号，如命名为“汕尾名米”、“汕尾名鱼”、“汕尾名鸡”等，并对名牌产品进行重点宣

传推介。

汕尾市名牌系列农产品，实行动态淘汰制，每次评选结果有效期 2 年，有效期满申请复评，复评未通过的予以淘汰。

四、评选目录

从我市主要食用农产品中优中选优，主要目录如下：

（一）粮经系列

1. 大米、专用型大米（糯米、黑米、红米）等。
2. 番薯及其加工品。
3. 水果及其加工品。
4. 茶叶及其加工品。
5. 油料作物及其加工品。
6. 蔬菜及其加工品。
7. 其它可食用植物类及其加工品。

（二）渔产系列

1. 水产动物产品及其加工品。
2. 水生植物及其加工品。
3. 其它可食用水产品及其加工品。

（三）畜牧系列

1. 活畜及其加工品。
2. 活禽及其加工品。
3. 蛋类产品及其加工品。
4. 蜂类产品及其加工品。

5. 其它可食用畜牧类及其加工品。

五、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市农业局、深圳对口帮扶指挥部。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汕尾农垦局、汕尾日报社、汕尾广播电视台、市供销社、市畜牧局，各县（市、区）农业局。

评选组委会名誉主任：林军（市政府副市长）

评选组委会主任：高火君（市农业局局长）

评选组委会副主任：廖斌（深圳对口帮扶指挥部组长）、王万然（汕尾日报社社长）、易祖栋（汕尾广播电视台台长）

评选组委会成员：刘益才（市农业局副局长）、蔡振钦（市财政局副局长）、陈镇城（市科技局副局长）、范 钢（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庄振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陈永旭（市商务局副局长）、陈泽新（市工商局党组成员）、陈锦东（汕尾农垦局副局长）、黄维明（汕尾日报社副总编辑）、陈昌誉（汕尾广播电视台总编室主任）、卢铝镭（市供销社副主任）、黄显涉（市畜牧局总畜牧兽医师）

专家评选委员会：市农业局、深圳对口帮扶指挥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汕尾农垦局、汕尾日报社、汕尾广播电视台、市供销社、市畜牧局各推荐一名专业人员组成，邀请省农业厅、

省级科研院校，在经济、食品方面有权威的专家指导并参加我市名牌农产品评选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确定选拔范围和标准，组织专家评委对参选单位和产品进行评选、展销、推介，负责协调活动的各项日常事务。由刘益才（市农业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罗善杰（市农业局信息科科长）兼任副主任，成员：王子杰（市农业局信息科副科长），电话 3289908 传真：3289900，邮箱：swjpncp@163.com。

支持媒体：汕尾日报、汕尾电视台、汕尾广播电台、汕尾党政信息网、汕尾农业信息网、善为网。

公证机关：聘请市公证处人员全程公证。

六、评选条件

参选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经营主体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在汕尾市境内注册的农业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2. 参选产品应当是获得“三品一标”之一认定的产品；
3. 参评产品三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三年内无抽检不合格现象；产品质量管理实现可追溯；
4. 参评产品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和较高的知名度；
5. 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
6. 生产规模大、发展潜力好、具有现代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水平高。

七、申报评审

汕尾市名牌系列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由申报、评审、审定三个环节组成。

（一）申报

申报单位以自主自愿为原则，进行申报。

（二）评审

评审环节由各县（市、区）推荐、专家评审、公众评选三个步骤组成，最终得分根据各部分加权平均算出。

（三）审定

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与投票，形成汕尾市名牌系列农产品，结果经公示后在市级主流媒体进行发布。

八、推介活动

（一）媒体宣传

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等主流媒体宣传汕尾市名牌系列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包括启动、活动全程一系列宣传，建立推介专栏、专版，全方位展示我市名牌产品风采，对名牌产品的特点、管理、质量、市场等情况进行宣传推介，着力提升我市名牌产品在社会各层面的认知度。

（二）展销推介

开展一系列展销推介对接活动，包括名牌农产品产品体验、名牌农产品征文、摄影比赛等活动，契合现代消费需求，引领广大农业企业拓展更广阔的市场渠道。

九、时间安排（2017 年 4 月—11 月）

（一）前期准备

4 月至 6 月，制定汕尾市名牌系列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实施方案，发布申报指南，确定评选细则，制定宣传推介方案。

（二）发布启动

7 月，印发活动通知。举行汕尾市名牌系列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启动仪式和新闻发布会，开展申报工作。

同期，媒体开展活动预热，在市报纸、电视台、电台等主流媒体及网站，同一时间分阶段多次发布活动启动消息及广告，刊登评选活动方案等，加强对评选企业、专业合作社的宣传发动。

（三）评审准备

8 月，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对申报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专家评审

8 月，组建评审专家组，集中评审。

（五）新闻发布

9 月，举行汕尾市名牌系列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新闻发布会，公布各系列评选的候选名单。

（六）公众评选

10 月，启动网络投票，开展名牌农产品体验和公众评选，推选出汕尾市名牌系列农产品候选名单。

（七）名单审定

11月初，评选委员会对候选评审结果进行审定，最终确定汕尾市名牌系列农产品名单并进行公示。由市报纸、电视台、电台等主流媒体及网站，发布候选产品名单和相关信息，由汕尾日报社、汕尾广播电视台等组成采访组，对候选产品及相关生产企业进行专题报道。

(八) 结果公布

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汕尾市名牌系列农产品评选结果。

由组委会对获奖产品授予“汕尾市名牌农产品”称号和牌匾。结集出版《汕尾市名牌农产品专刊》。